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張祖寧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7
電子信箱：tsooling@wra.gov.tw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012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3106810_1_1110243911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洗碗機」省水標章產品規格標準之國外檢測機
構實驗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產品檢測報告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鑑於國內目前並無檢測機構或實驗室，針對「洗碗機」產品獲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並驗證可執行該產品規格檢測項目，爰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5條第4項第1款規定，辦理公告國外之檢測機構實驗室。
- 三、旨揭國外檢測機構實驗室業經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

